

茲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召開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第四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以及批核董事袍金；及
4. 委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華寧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書須於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二十八號都會廣場九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